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97號

原告 謝秀玲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被告 富貴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芳琴
訴訟代理人 黃順仁
被告 連盈開發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羅清元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漢律師
奚淑芳律師
張雯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雲平